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58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线缆”、“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6,605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分别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6,605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拟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如下: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包含公司海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亿元,此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包含公司海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6亿元,此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的担保。

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贷款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得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公司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银金租”)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BYMHZ20240171)。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与邦银金租签订了《保证合同(适用于法人提供的保证业务)》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分别与邦银金租签订了《保证合同(自然人)》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通过的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51,152.478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1日

住所: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总资产5,516,700,381.23元,合并归母净资产2,837,905,402.06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5,364,091,937.26元,净利润364,051,047.32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信达科创与邦银金租签订了《保证合同(适用于法人提供的保证业务)》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乙方(保证人):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债权人):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已签订了编号为BYMHZ20240171的《融资租赁合同》(包括其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以及配套的《买卖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如有),以下统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承租人负有向甲方支付主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

应承租人请求,乙方同意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对甲方负有的全部债务(下称“主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保证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

1.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债务(无论该债务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以及主合同未生效、全部或部分无效或被撤销或被解除后,应由该承租人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1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对甲方所负有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前息(如有)、租金、风险抵押金、提前还款补偿金(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购价款、占用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应返还的代垫款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等,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

1.2甲方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担保、保全保险等费用);

1.3如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称“LPR利率”)调整引起各期租前息(如有)、租金及租金总额及其他款项变更,乙方承诺对变更后的租前息(如有)、租金及其他款项仍然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2.保证方式

2.1乙方确认:本保证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2承租人在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包括甲方宣布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下同)届满未按期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债务的,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承担情形时,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3.保证期间

3.1乙方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

3.2如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甲方宣布日即视为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保证期间至甲方宣布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

3.3甲方与承租人双方协商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并取得乙方同意的,保证期间至甲方与承租人协议延长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

3.4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与邦银金租签订的《保证合同(自然人)》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乙方(保证人):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

甲方(债权人):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已签订了编号为BYMHZ20240171的《融资租赁合同》(包括其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以及配套的《买卖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如有),以下统称“主合同”)。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保证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

1.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债务(无论该债务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以及主合同未生效、全部或部分无效或被撤销或被解除后,应由该承租人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1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对甲方所负有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前息(如有)、租金、风险抵押金、提前还款补偿金(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购价款、占用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应返还的代垫款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等,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

1.2甲方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担保、保全保险等费用);

1.3如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称“LPR利率”)调整引起各期租前息(如有)、租金及租金总额及其他款项变更,乙方承诺对变更后的租前息(如有)、租金及其他款项仍然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2.保证方式

2.1乙方确认:本保证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2承租人在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包括甲方宣布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下同)届满未按期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债务的,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承担情形时,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3.保证期间

3.1乙方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

3.2如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甲方宣布日即视为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保证期间至甲方宣布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

3.3甲方与承租人双方协商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并取得乙方同意的,保证期间至甲方与承租人协议延长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

3.4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53,751,4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4-031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17,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2.95元/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为6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76,76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203%
实际回购金额	21,971,556.9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37元/股-43.6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8月18日,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9日、2023年8月 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2.95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1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9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2024年7月3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76,7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03%,回购最高价格为43.64元/股(回购最高价格在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前发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60.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8.3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在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发生,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42.95元/股),回购均价为38.0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1,971,556.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8月17日, 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385,100	75.70	63,000,000	67.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174,900	24.30	29,974,389	32.2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576,760	0.62
股份总数	66,560,000	100.00	92,974,389	100.00

注1:2024年6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4,920,000股上市流通;2024年7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931,840股上市流通。

注2: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 11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66,560,000股增加至92,974,389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576,76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在实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前,本次回购股份将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天科技”)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大额存单	银行存款	7,000.00	2024/4/30	2024/7/30	1.70%	29.75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3,700.00	2024/7/30	2024/10/30	1.55%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现金管理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现金管理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筛选现金管理产品,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进行定期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等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41,2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2,165.00	2022/11/29	2023/11/28	2.10%	45.97
2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3,000.00	2022/11/29	2024/2/1	2.10%	74.76
3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30,000.00	2022/11/29	2024/2/21	2.10%	784.17
4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20,000.00	2022/11/29	2024/2/28	2.10%	532.00
5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17,700.00	2024/2/28	2024/4/30	2.00%	60.97
6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11,000.00	2024/2/28	2024/5/28	1.65%	45.38
7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大额存单	银行存款	7,000.00	2024/4/30	2024/7/30	1.70%	29.75
8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5,000.00	2024/2/28	7天到期日动账存,具体以公司赎回日期为准	1.35%	未到期
9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13,700.00	2024/2/28	2024/8/28	1.85%	未到期
10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4,500.00	2024/4/30	7天到期日动账存,具体以公司赎回日期为准	1.35%	未到期
11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大额存单	银行存款	7,300.00	2024/4/30	2024/10/30	1.90%	未到期
12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7,000.00	2024/5/28	2024/11/28	1.85%	未到期
13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3,700.00	2024/7/30	2024/10/30	1.55%	未到期

八、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10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21号)、《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公告》(临2024-025号)、《迪马股份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4-026号)及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65号)。

二、担保新增进展情况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新增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对联营企业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对应的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新增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余额
1	成都德信东毅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联营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4,000.00	13,980.00
		成都东煜盛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二)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对应的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新增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余额
1	绵阳益丰天合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控股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33,000.00	24,500.00
		绵阳益丰天合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成都毅安睿丰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				
2	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阳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兴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兴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全资子公司、控股资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30,200.00	9,525.61
		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股权质押、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重庆东原创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重庆东昱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重庆勋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重庆长川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三、截止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595,500.00	265,976.60	329,523.40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2,234,500.00	990,832.27	1,243,667.73
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	2,000,000.00	1,058,759.30	941,240.70
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300,000.00	15,936.09	284,063.91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10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ST迪马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公告》(临2024-061号)、《ST迪马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59号)及《ST迪马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78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规定,公司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申请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内部持续进行自身资产和债务梳理,评估及审计中介机构持续开展前期审计、评估整理工作,目前已签署正式协议。公司重整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待相关准备工作完毕后公司将依法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公司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2024年6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85元/股,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触及终止上市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赵洁红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3.12%,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后续存在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控股股东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重整申请相关资料,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了管理人。控股股东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控股股东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相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106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终止上市不适用退市整理期的情形。

●终止上市暨摘牌日为2024年8月7日。

●是否进入退市板块挂牌:是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份确权公告,尽快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95号),上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第一节 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ST迪马

3、股票代码:600565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4年7月31日

第二节 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6月21日,你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第9.2.1条和第9.2.7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第9.2.9条和第9.6.1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本所在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你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你公司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 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第三节 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9条的规定,上交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第四节 终止上市暨摘牌日期

上交所于2024年7月31日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4年8月7日终止上市暨摘牌。

第五节 终止上市后相关后续事宜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现将股票摘牌后转入股转系统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已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委托其办理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交所发布的《ST迪马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3号)。

2、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股东可到主办券商或其他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代办券商办理股份重新确认、登记和托管手续。

3、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沪市退出登记手续。自完成沪市退出登记至在退市板块办理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业务期间,主办券商负责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及投资者证券持有和变动记录维护等业务。

4、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和普通机构投资者提供证券账户的初步转换服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沪市证券账户信息,初步转换得到投资者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转换原则请详见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发布的公司股份确权公告。自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主办券商办理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业务期间, 请投资者不要注销初步转换得到的证券账户,避免影响股份的登记和转让。

5、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份确权公告,尽快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第六节 公司股票摘牌后至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股票摘牌后至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将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上传后披露。

第七节 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3-81155759

3、电子邮箱:cqdimagf@163.com

4、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1891D馆4楼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4

湖